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易虹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董叶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易虹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564%;叶勇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379%,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虹红女士、叶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易虹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1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30%;叶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70%。截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虹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79,672 股
持股比例	6.0430%
当前持股来源	P 回购取得;4,979,672 股

股东名称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4,419 股
持股比例	0.5555%
当前持股来源	P 回购取得;464,4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易虹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819,67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的减持:774,672 股 大宗交易减持:4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5-28.5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942,414.87 元
减持完成时间	未实现;340,328 股
减持比例	1.04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564%
当前持股数量	4,12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896%

股东名称	叶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08,000 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的减持:108,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13-28.5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481,689.91 元
减持完成时间	未实现;45,404 股
减持比例	0.13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79%
当前持股数量	346,41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03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减持期限是否未达标减持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标

(六)是否将继续后续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64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25,000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468,0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64 万股的 73.1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 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 1000000188、1000000189。

6.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和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和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案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01050 转债简称:顾中转债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计算”)

● 投资金额: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中科技”)之全资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奕斯伟计算配发结果,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955.90 万美元,作为确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1,040.11 万美元,该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费等。

● 交易实施进展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奕斯伟计算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股市场情况,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本次投资旨在深化供应链合作与业务协同,但未来双方合作可能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奕斯伟计算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最终发行价及配发结果公告》,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 955.90 万美元,获奕斯伟计算 48,30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全球发售后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22%。奕斯伟计算、顾中国际贸易及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基石投资协议》约定,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股份的禁售期为奕斯伟计算上市日起六个月。

顾中国际贸易作为确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1,040.11 万美元,获奕斯伟计算 52,84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全球发售后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24%,顾中国际贸易作为确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禁售期。

上述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费等。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同时收购 √非同时收购(一)增资新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参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无
投资标的名称	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0.46%股份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按照奕斯伟计算招股说明书港元兑美元汇率折算后的约为 15.8 亿港元) □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无 □以资产或无形资产 □以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无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本次投资已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奕斯伟计算是一家基于 RISC-V 架构的芯片产品提供商,采用无晶圆厂(fabless)业务模式,以 RISC-V 为基础架构,专注芯片、芯片组、板卡及相关核心器件的研发和设计,提供人机交互多媒体处理芯片产品,互连及计算芯片产品,其中,人机交互及多媒体处理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办公及娱乐场所,使智能终端能够管理基于屏幕的输入输出进行处理

多媒体信号;互连及计算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器人及工业场景,使汽车、机器人及工业设备等智能体感知、处理、执行,对物理环境作出行动。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同时收购 √非同时收购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	未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MT7522(2)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樊勇
成立日期	2019/09/24
注册资本	206,214,300.04 元
实缴资本	206,214,300.04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兴中街 18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兴中街 18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软件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智能控制设备销售;智能电话机销售;智能电话机销售;除上述经营范围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8	4161
负债总额	1292	17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36	2326
资产负债率	32.48%	42.67%
项目	2026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	4.94
净利润	-15.16	-3.75

(3)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	302,245,488	17.74
2	北京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9,734,038	12.72
3	北京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8,303,703	5.78
4	宁波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3,727,540	5.67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5,280,380	5.16
6	天津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313,689	4.56
7	天津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9,297,746	2.91
8	宁波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5,326,601	2.70
9	北京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579,538	2.48
10	珠海奕斯伟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7,687,320	2.34
11	其他合计	77,088,733	30.04
合计		2,042,143,304	100.00

注:以上为奕斯伟计算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三)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其中,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 955.90 万美元,作为确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1,040.11 万美元,该等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费等,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奕斯伟计算的发售价为每股 156 港币,所有参与奕斯伟计算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最终认购价格一致,此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基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订约方为: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者”);

(3)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香港”);

(4)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5)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信证券香港统称为“联席保荐人”,各自称为“联席保荐人”);

(6) 中信里昂与中信建投合称为“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各自称为“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

2. 投资

2.1 在下文第 73.2 条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或各方共同同意,但第 73.1(a)、73.1(b)、73.1(c)、73.1(d)条和 73.1(e)条)所附条件不附期限且第 73.2 条支付投资者股份的投资款、经纪佣金及证券。

2.2 本公司及保荐人、联席整体协调人(代表自身及全球发售的包销商)将按投资者可能确定的方式确定发售价,投资者股份的准确数目将由本公司及保荐人、联席整体协调人根据统一决定,而该决定一旦做出将不可更改且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但明显有误者除外。

(a) 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期在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且通过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及/或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的职员人士,按发售价认购,而本公司将发行、配发和配售并且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者按发售价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及

(b) 投资者将按照第 74.2 条支付投资者股份的投资款、经纪佣金及证券。

2.3 本公司及保荐人、联席整体协调人(代表自身及全球发售的包销商)将按投资者可能确定的方式确定发售价,投资者股份的准确数目将由本公司及保荐人、联席整体协调人根据统一决定,而该决定一旦做出将不可更改且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但明显有误者除外。

3. 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认购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以及本公司及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根据第 72.1 条发行、配发、配发、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按发售价、按发售价、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仅于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前或之前均获得满足或由各方另行提出(但第 73.1(a)、73.1(b)、73.1(c)、73.1(d)条、73.1(e)条)所列条件不得豁免并且第 3.1.0 条所列条件只能由本公司、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共同豁免:

(a) 包销协议或经已生效且不高于包销协议中规定的日期之前(依据其各自的原始条款或经后协议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后)已生效并符合无条件的,且上述包销协议均未予以终止;

(b) 发售价已根据公司及保荐人暨整体协调人(代表他们自己和全球发售的包销商)之间所签订的包销协议及定价协议确定;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股份的上市并许可买卖 H 股股份(包括投资者股份以及其适用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许或豁免于联交所开始买卖 H 股股份之前并未被撤回;

(d) 联交所已经接受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其网站上公布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备案结果,且该等受理通知书和/或经公布的结果在 H 股上市或开始买卖之前尚未被撤回、撤回、撤销或使其无效;

(e) 任何政府机关未发布禁止或禁止或全球发售或该交易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且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碍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令或;

(f) 投资者在具备以下条件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诺、承认和确认在所有方面于本协议日期均真实且于上市日期属准确、真实及完整,并不具误导性或误导性投资者方面并无违反本协议。

4. 交割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勇	董事长、总经理	10	5	0	0.00%
2	李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00%
3	高磊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2	50.00%
4	王凯	董事会秘书	8	4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国籍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 人)			92	46	05	1.09%
合计			128	64	25	39.1%

注:(1)上述“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6 年第三季度;(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小数点及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等,均不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对象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行权人数为 39 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2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流通数量

(一)行权股票的上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本激励计划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00 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般规定》等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型	变动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2,403,000	+25,000	82,42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合计(股)	82,403,000	+25,000	82,428,0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25,0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840,682.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股发行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